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土地调查档案矢量化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土地调查档案矢量化建设，合同包8，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817.49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5日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F-230218 第 (8) 包 2023-05-14 21:52:16

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05-14 21:52:16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F-2023-05-14 21:52:16

呼和浩特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05-14 21:52:16